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9
附 錄	2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6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40億1,038萬2,825元，另尚有累積虧損1億9,001萬741元。經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19條規定，按109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0.2%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764萬744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 385 億 1,274 萬 3 千元，比 108 年度增加 23.86%，合併稅前淨利為 40 億 305 萬 8 千元，獲利比 108 年度增加 36 億 1,774 萬 6 千元，每股盈餘為 5.67 元，為近 12 年新高。

109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汽車需求驟減，影響相關電路板需求；然而，本公司因提早布局 5G 網通市場，並配合客戶需求，持續去化瓶頸製程，以提高產量，在 5G 基礎建設不斷擴張的趨勢下，營運績效逐季成長；此外，本公司亦積極爭取筆記型電腦與高階繪圖晶片產品商機，以因應遠距商務需求興起，減緩車用電路板銷售減弱的影響，109 年上半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14 億 9,669 萬 5 千元。

下半年起，因系統級封裝(SiP)載板與中介板等高值化產品需求回溫，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伺服器載板銷售持續成長及新產品順利導入量產，高值化產品比重持續增加。同時，不斷優化生產製程與精進生產技術，提升產品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5 億 636 萬 3 千元，獲利持續提高。

二、110 年度營運計畫

展望 110 年，在 IC 載板產品方面，為因應 5G 基礎建設與宅經濟需求增加，本公司已提早布局，未來將推出高階網通設備、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先進封裝載板等高值化產品，且高階 IC 載板新產能亦自第一季起陸續投產，以應市場需求，擴大市佔率；此外，配合

客戶於 5G 手機與穿戴裝置需求穩健成長，持續導入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與毫米波天線載板，以爭取 5G 行動通訊與健康管理的龐大商機，預估 110 年高值化產品比重將比 109 年再成長。

在一般電路板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並執行產品多元化與高值化策略，110 年將因應遠端商務與 5G 基礎建設需求增加之趨勢，量產新世代筆記型電腦、筆電觸控板及微型基地台應用之高值化產品；同時，為擷取資料中心、邊緣運算及車用電子等商機，也將量產新世代記憶體、固態硬碟及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等應用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總體經濟情況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影響，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仍高；此外，紅色供應鏈廠商受惠於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本土化政策，競爭力持續提升；另國際半導體公司不斷整併，營運規模擴大，議價能力提高，增添電路板廠商營運挑戰。

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有利新產品開發、量產及縮短交運時間，國際電子大廠可望強化與台灣零組件廠商之合作關係。本公司已與客戶緊密配合，110 年將持續加強高值化產品的開發與銷售，並適時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除擴大招募研發、工程、技術人才外，並已將人工智慧導入生產管理，推動智能化生產與優化製程條件，以提升生產良率與效率，使營運再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0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5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至 2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經 110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前三項略)</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u>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u></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u>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前三項略)</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u>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及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 <u>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董事會 <u>或其他召集權人</u> 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配合公司法修正，股東會非必由董事會召集，因此增訂選票得由其他召集權人製發。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選舉人依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u>董事候選人</u> 姓名。	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u>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u>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六)<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p>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規</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釋修正。</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決議：



南亞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73,154	5,349,800	1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9,112,792	7,380,835	2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6,891	63,295	-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1,429	158,057	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000,000	4,000,000	7	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988,765	4,267,357	1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436	131,483	1	1
流動資產合計	23,256,467	21,350,827	52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7,152	475,710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710,121	15,019,064	4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1,544	394,159	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15,984	1,068,788	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9	4,761	-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99,770	16,962,482	48	23
資產總計	\$ 44,556,237	38,313,309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28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100	56	1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0	44	1	1
負債總計	469,309	1,000	1	3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32,362,689	29,224,681	73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56,237	38,313,309	100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8,512,743	100	31,093,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32,760,832	85	29,467,189	95
營業毛利	5,751,911	15	1,626,80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7,089	1	490,500	2
6200 管理費用	1,187,281	3	1,064,98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4,370	4	1,555,485	5
6900 營業淨利	4,107,541	11	71,3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6,406	1	165,0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139)	(1)	97,085	-
7050 財務成本	(44,576)	-	(71,3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70	-	1,550	-
7100 利息收入	81,856	-	121,6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83)	-	313,997	1
稅前淨利	4,003,058	11	385,31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37,141	1	77,109	-
本期淨利	3,665,917	10	308,2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560)	(1)	(90,0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2)	-	1,1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512)	-	(18,0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390)	(1)	(70,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713	-	(363,91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43	-	(72,7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770	-	(291,1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620)	(1)	(361,9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0,297	9	(53,78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67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67		0.48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遞延		
\$ 6,461,655	19,684,095	4,488,449	379,765	(629,247)	-	-	(629,247)	29,730,782
-	-	-	308,203	-	-	-	-	308,203
-	-	-	(72,208)	(291,134)	1,354	-	(289,780)	(361,988)
-	-	-	235,995	(291,134)	1,354	-	(289,780)	(53,785)
-	(653,935)	-	653,935	-	-	-	-	-
-	(452,316)	-	-	-	-	-	-	(452,316)
6,461,655	18,577,844	4,488,449	379,765	(920,381)	1,354	-	(919,027)	29,224,681
-	-	-	3,665,917	-	-	-	-	3,665,917
-	-	-	(190,011)	115,770	(1,379)	-	114,391	(75,620)
-	-	-	3,475,906	115,770	(1,379)	-	114,391	3,590,297
-	-	23,600	-	-	-	-	-	-
-	-	-	212,395	-	-	-	-	-
-	(452,316)	-	-	-	-	-	-	(452,316)
-	27	-	-	-	-	-	-	27
\$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804,611)	(25)	-	(804,636)	32,362,68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3,058	385,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3,479	2,634,562
攤銷費用	-	2,4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851)
利息費用	44,576	71,333
利息收入	(81,856)	(121,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1,970)	(1,5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53	70,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33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198	(5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930	88,6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6,810	2,736,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786,296)	(668,38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254)	(31,756)
存貨(增加)減少	(722,052)	67,4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5,215)	26,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6,817)	(606,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847,532	22,6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464,254	3,8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554	(28,6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269)	(2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3,071	(27,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746)	(634,012)
調整項目合計	2,563,064	2,102,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66,122	2,487,651
收取之利息	84,582	121,302
支付之利息	(63,926)	(65,561)
退還之所得稅	91	1,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6,869	2,544,61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72,9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6,838)	(3,857,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17	29,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0,000	(3,5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	595
收取之股利	29,1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2,042)	(7,800,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6,297	220,892
短期借款減少	(212,667)	(560,374)
舉借長期借款	634,346	-
償還長期借款	-	(922,10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221)	11,2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7,155)	1,685,489
租賃本金償還	(180,649)	(176,782)
發放現金股利	(452,316)	(452,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635	(193,9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108)	(155,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3,354	(5,605,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9,800	10,955,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3,154	5,349,800

董事長：吳嘉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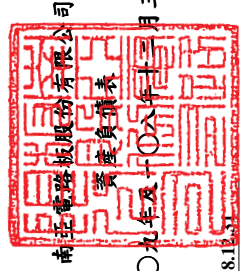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63,106	4,475,522	1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8,114,786	6,459,883	1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9,846	23,015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1,726	144,832	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004,885	4,000,000	11	1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050,275	2,491,936	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51	36,225	-	-
流動資產合計	19,092,075	17,631,413	49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2,036,662	10,092,571	2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8,559,458	6,943,909	1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8,697	360,624	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15,984	1,068,788	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8	4,64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65,659	18,470,535	51	51
資產總計	\$ 40,757,734	36,101,948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3,2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00			
負債總計	26,400			
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18,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757,734	36,101,948	100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33,367,222	100	25,730,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28,250,898	85	24,373,952	95
營業毛利	5,116,324	15	1,356,285	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98	-	98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86	-	755	-
營業毛利淨額	5,116,512	15	1,356,054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603	1	414,705	2
6200 管理費用	903,900	3	768,13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0,503	4	1,182,835	5
6900 營業淨利	3,816,009	11	173,2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5,850	1	133,9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480)	(1)	55,669	-
7050 財務成本	(6,473)	-	(5,4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9,226	1	(84,248)	-
7100 利息收入	62,610	-	113,3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733	1	213,272	1
稅前淨利	4,002,742	12	386,49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6,825	1	78,288	-
本期淨利	3,665,917	11	308,2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560)	(1)	(90,0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2)	-	1,1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512)	-	(18,0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390)	(1)	(70,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713	1	(363,91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43	-	(72,7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770	1	(291,1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620)	-	(361,9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0,297	11	(53,78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5.67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5.67		0.48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 亞 雷 路 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 6,461,655	19,684,095	4,488,449	379,765	(653,935)	(629,247)	(629,247)	29,730,782				
-	-	-	-	308,203	-	-	308,203				
-	-	-	-	(72,208)	(291,134)	(291,134)	(361,988)				
-	-	-	-	2,35,995	(291,134)	(291,134)	(53,785)				
-	(653,935)	-	-	653,935	-	-	-				
-	(452,316)	-	-	-	-	-	(452,316)				
6,461,655	18,577,844	4,488,449	379,765	235,995	(920,381)	(920,381)	29,224,681				
-	-	-	-	3,665,917	-	-	3,665,917				
-	-	-	-	(190,011)	115,770	115,770	(75,620)				
-	-	-	-	3,475,906	115,770	115,770	3,590,297				
-	-	23,600	-	(23,600)	-	-	-				
-	-	-	212,395	(212,395)	-	-	-				
-	(452,316)	-	-	-	-	-	(452,316)				
-	27	-	-	-	-	-	27				
\$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3,475,906	(804,611)	(804,611)	32,362,689	(25)	(804,63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2,742	386,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5,481	1,215,863
攤銷費用	-	2,4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851)
利息費用	6,473	5,457
利息收入	(62,610)	(113,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69,226)	84,2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3)	(28,4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98	98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986)	(75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155	86,62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198	(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3,420	1,242,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712,471)	(714,4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203	(17,174)
存貨(增加)減少	(558,339)	71,0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548	9,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7,059)	(65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020,106	243,9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2,159	(77,7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72	8,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269)	(2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0,268	149,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791)	(502,145)
調整項目合計	386,629	739,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9,371	1,126,468
收取之利息	65,463	113,663
支付之利息	(6,473)	(5,457)
退還之所得稅	391	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8,752	1,234,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增加)	1,000,000	(2,578,01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56,560)	(472,9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6,130)	(3,023,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0	28,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	596
收取之股利	29,1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9,198)	(6,045,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856)	548
租賃本金償還	(180,649)	(176,782)
發放現金股利	(452,316)	(452,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821)	(628,5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49)	(20,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584	(5,460,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5,522	9,935,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3,106	4,475,52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0
2. 本期稅後純益	3,665,917,496
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90,010,741
合 計	3,475,906,755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7,590,676
2. 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3.4 元/股)	2,196,962,656
3.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931,353,423
合 計	3,475,906,755
說 明	<p>1. 擬分派股利 3.4 元/股(包含股息 3.12 元/股、紅利 0.28 元/股)。</p> <p>2. 本次分派股利 2,196,962,656 元，全部屬於 109 年度稅後盈餘。</p> <p>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p>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南電集團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柏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李彥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7,640,744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捌仟肆佰壹拾壹萬元，分為捌佰肆拾壹萬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

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乃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

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
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
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
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
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
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
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
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
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
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張家鈺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湯安得	001366	194
董事	呂連瑞	-	0
獨立董事	林大生	-	0
獨立董事	王政一	-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20,677,296 股，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 432,745,171 股。